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4号《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编制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精功科技，股票代码：002006）亦于2016年4月21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将近期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